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16号

罪犯王惠长，男，1990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3刑初6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惠长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于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880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违规累计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7万元，已于本次向漳浦县人民法院全部缴交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惠长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惠长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